

中国1990年 人口普查资料

TABULATION ON THE 1990
POPULATION CENSU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第一册
VOLUME 1

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
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司 编

Edited by Population Census Office
under the State Council and Department
of Population Statistics, State Statistical
Bureau,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国统计出版社

China Statistical Publishing House



中国 1990 年 人口普查资料

TABULATION ON THE 1990 POPULATION
CENSU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第一册)

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
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司^编

Edited by
Population Census Office under the State Council and
Department of Population Statistics, State Statistical Bureau,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国统计出版社

(京)新登字 041 号

中国 1990 年人口普查资料

(第一册)

TABULATION ON THE 1990 POPULATION CENSU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 编
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司

*

中国统计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外三里河月坛南街 38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济宁市市直机关印刷所排版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70.75 印张 203 万字
1993 年 4 月第 1 版 1993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ISBN 7-5037-1093-4/C·678

每套四册国内定价: 320.00 元

序 言

人口普查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是和平时期最大的社会动员。1990年,中国进行了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同我国历次人口普查以及其他国家人口普查相比,这次人口普查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准备时间短,从1989年初开始准备,到1990年7月1日普查登记,只有一年半的时间。二是普查规模大,调查对象达11亿多人口。三是调查项目多,从上次普查的19项增加为这次的21项。四是迁移流动人口比过去增加许多。在工作难度大的条件下,人口普查工作在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的领导下,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进行广泛的社会动员,运用科学的工作方法,精心组织、精心实施,使人口普查这一项巨大而复杂的系统工程步步推进,取得了巨大的成功。

人口普查工作得到了全国各族人民的积极配合和热情支持,广大普查工作人员发扬了艰苦奋斗、无私奉献的精神。表现出了强烈的责任感和高度的工作热情,以实际行动,为这次人口普查的成功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辛勤的劳动,结出了丰硕的成果。这套资料是从电子计算机100%汇总的众多资料中选取的部分主要数据。我相信,在深化改革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这套资料的出版对于了解我国的人口现状,更好地制定人口政策和规划,

研究我国工农业生产、科研、教育、商业、金融、保险、城乡建设、劳动就业以及其他各项社会事业等问题,合理地利用我国丰富的人力资源,加速人口素质的开发,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实现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战略目标,都必将起到重要和深远的作用。希望各级政府、研究部门、社会各界重视研究和利用这套资料。这套资料的出版,对推动世界人口学的研究也会做出应有的贡献。

在此书即将同读者见面之际,谨向所有参加过中国第四次人口普查工作并付出辛勤劳动的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对于在第四次人口普查中帮助过我们的联合国有关机构、友好国家和有关人士也一并表示深切的谢意。

李铁映

1993年1月

编辑说明

我国以 1990 年 7 月 1 日零时为标准时间进行了第四次人口普查。在国务院和地方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在有关部门通力合作下和各族人民的积极支持配合下,经过全体普查人员和计算机工作人员的艰苦努力和深入细致的工作,取得了人口普查各项工作的圆满成功。通过人口普查获得了丰富的人口数据。根据《第四次人口普查办法》规定,这次人口普查数据分为三批汇总并编辑出版,第一批为手工汇总数据,共 15 种表;第二批为计算机 10% 提前抽样汇总数据,共 74 种表;第三批为计算机全面汇总数据,有 536 种表,共计汇总 852 个表。本资料是第三批计算机全面汇总数据。为了使读者能够更好地使用本资料,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第四次人口普查数据处理工作是在各级人口普查办公室统一组织领导下,由国家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完成的。在地(市)、省(自治区、直辖市)完成了数据录入和汇总处理后,由国家统计局计算中心完成了全部国家级汇总制表工作,本资料选取了其中部分数据编辑而成。

二、本资料共编印 216 张表,分为 4 册。第一册包括的内容有:人口概况、人口城乡分布和民族人口;第二册包括的内容有:人口年龄状况、人口文化程度和人口职业、行业;第三册包括的内容有:人口婚姻状况、家庭户人口和人口生育状况;第四册包括的内容有:死亡人口状况、人口迁移状况、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状况和表式的英文译释。

三、由于人口普查是一项多工序的大型调查,在普查登记、编码、数据录入等各环节都会产生误差,尽管各环节的误差都在国家规定的控制标准之内,但上述误差都将集中反映到汇总结果中,因此有可能出现某些不合理数据。本资料未作任何人为改动,保持了

计算机处理后的本来面目,请读者在使用这些数据时加以注意。

四、有些需要向读者说明的问题,我们在表下加了注释。

五、为了满足各方面的需要,部分市、镇、县人口表采用了两种口径汇总。在目录中打*号的表是采用第一种口径汇总的。两种口径划分原则如下:

第一种口径:

市人口:市管辖区域内的全部人口(含市辖镇,但不含市辖县);

镇人口:县辖镇的全部人口(不含市辖镇);

县人口:县辖乡的人口。

第二种口径:

市人口:设区的市所辖的区人口和不设区的市所辖的街道人口;

镇人口:不设区的市所辖镇的居民委员会人口和县辖镇的居民委员会人口;

县人口:除上述两种人口以外的全部人口。

六、为方便读者准确理解和使用本资料,明确这次人口普查的指标定义和数据质量,我们在本书第四册后附录了《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划》、《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办法》、《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表填写说明》、以及《人口普查事后质量抽样调查工作细则》和《1990年人口普查登记质量抽样检查结果》。

七、为方便国外读者,我们在第四册后附加了表式的英文译释。

八、本资料中“—”表示无数字,“0.00”表示数字很小。

九、由于计算机运算中四舍五入的处理,有个别汇总表中的百分比或千分比相加可能不等于百分之一百或千分之一千。

编 者

1992年12月

目 录

第 一 册

第一部分 概 要

表 1—1	省、自治区、直辖市户数、人口数和性别比	(2)
表 1—2	省、自治区、直辖市按户口状况分的人口数	(5)
表 1—3	省、自治区、直辖市按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分的人口数	(8)
* 表 1—4	省、自治区、直辖市按市、镇、县分的人口数	(13)
表 1—5	省、自治区、直辖市按市、镇、县分的人口数	(16)
表 1—6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口年龄状况	(20)
表 1—7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口的文化程度状况	(29)
表 1—8	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校学生数	(33)
表 1—9	省、自治区、直辖市每十万人拥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数	(36)
表 1—10	省、自治区、直辖市 15 岁及 15 岁以上的文盲、半文盲人口数	(38)
表 1—11	省、自治区、直辖市各行业门类的人口数	(40)
表 1—12	省、自治区、直辖市各职业大类的人口数	(46)
表 1—13	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在业人口状况	(50)
表 1—14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口分性别的婚姻状况	(54)
表 1—15	省、自治区、直辖市家庭户规模	(56)
表 1—16	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生人口数(1989. 1. 1—1990. 6. 30)	(58)
表 1—17	省、自治区、直辖市有生育的妇女按孩次分的出生人口数(1989. 1. 1—1990. 6. 30)	(60)
表 1—18	省、自治区、直辖市 15—64 岁按活产子女数分的妇女人数	(63)
表 1—19	省、自治区、直辖市 15—64 岁按存活子女数分的妇女人数	(66)
表 1—20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死亡人口数	(69)
表 1—21	省、自治区、直辖市按现住地和 1985 年 7 月 1 日常住地分的人口迁移状况	(72)

表 1—22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口迁移原因	(74)
------------------------------	------

第二部分 人口城乡分布

* 表 2—1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市(不含市辖区)按人口数分组的个数	(80)
* 表 2—2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市按居委会、村委会分的人口数	(82)
* 表 2—3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市按街道、乡、镇分的人口数	(154)
* 表 2—4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市按非农业户口和农业户口分的人口数	(218)
* 表 2—5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镇按居委会、村委会分的户数和人口数	(282)
* 表 2—6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镇按非农业户口和农业户口分的人口数	(286)
* 表 2—7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镇按人口数分组的镇个数	(288)
* 表 2—8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县(不含市辖区)的户数和人口数	(290)
* 表 2—9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县(不含市辖区)按农业户口和非农业 户口分的人口数	(294)
* 表 2—10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县(含镇)按人口数分组的县个数	(296)

第三部分 民 族

表 3—1 省、自治区、直辖市各民族人口数	(300)
表 3—2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市各民族人口数	(320)
表 3—3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镇各民族人口数	(340)
表 3—4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县各民族人口数	(360)
表 3—5 全国各民族分年龄、性别的人口数	(380)
表 3—6 全国市各民族分年龄、性别的人口数	(460)
表 3—7 全国镇各民族分年龄、性别的人口数	(540)
表 3—8 全国县各民族分年龄、性别的人口数	(620)
表 3—9 省、自治区、直辖市少数民族人口的文化程度状况	(700)
表 3—10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市少数民族人口的文化程度状况	(704)
表 3—11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镇少数民族人口的文化程度状况	(708)
表 3—12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县少数民族人口的文化程度状况	(712)
表 3—13 全国少数民族人口分年龄、性别的文化程度状况	(716)
表 3—14 全国各民族人口的文化程度状况	(722)
表 3—15 全国各民族在校学生数	(728)
表 3—16 省、自治区、直辖市少数民族文盲、半文盲人口数	(734)
表 3—17 全国各民族分性别的文盲、半文盲人口数	(736)
表 3—18 全国各民族的行业门类人口数	(740)
表 3—19 全国少数民族分年龄、性别的各行业门类人口数	(752)

表 3—20	全国各民族分职业大类的人口数	(764)
表 3—21	全国少数民族分年龄、性别的职业大类人口数	(772)
表 3—22	全国各民族不在业人口状况	(780)
表 3—23	全国少数民族分年龄、性别的不在业人口状况	(788)
表 3—24	全国各民族人口分性别的婚姻状况	(796)
表 3—25	全国少数民族人口分年龄、性别的婚姻状况	(800)
表 3—26	省、自治区、直辖市少数民族和汉族家庭户的户数和人口数	(804)
表 3—27	省、自治区、直辖市全户少数民族家庭户规模	(806)
表 3—28	全国各民族出生人口数(1989. 1. 1—1990. 6. 30)	(808)
表 3—29	全国各民族有生育的妇女按年龄和孩次分的出生人口数(1989. 1. 1—1990. 6. 30)	(812)
表 3—30	全国各民族按活产子女数分的 15—64 岁妇女人数	(1008)
表 3—31	全国各民族按存活子女数分的 15—64 岁妇女人数	(1014)
表 3—32	全国各民族的死亡人口数	(1020)
表 3—33	全国各民族分年龄的死亡人口数	(1024)
表 3—34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市、镇、县少数民族的迁入人口数	(1096)

第 二 册

第四部分 年 龄

表 4—1	1990 年人口普查分年龄、性别的人口数·····	(2)
*表 4—2	全国市(不含市辖区)分年龄、性别的人口数·····	(6)
*表 4—3	全国镇分年龄、性别人口数·····	(10)
*表 4—4	全国县(不含县辖区)分年龄、性别人口数·····	(14)
表 4—5	全国市(不含市辖区)分年龄、性别人口数·····	(18)
表 4—6	全国镇分年龄、性别人口数·····	(22)
表 4—7	全国县(不含县辖区)分年龄、性别人口数·····	(26)

第五部分 文 化 程 度

表 5—1	省、自治区、直辖市分性别和学业完成状况的各种文化程度人口数·····	(32)
表 5—2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市分性别和学业完成状况的各种文化程度人口数·····	(52)
表 5—3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镇分性别和学业完成状况的各种文化程度人口数·····	(72)
表 5—4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县分性别和学业完成状况的各种文化程度人口数·····	(92)
表 5—5	全国 6 岁及 6 岁以上分年龄、性别和学业完成状况的各种文化程度人口数·····	(112)
表 5—6	全国市 6 岁及 6 岁以上分年龄、性别和学业完成状况的各种文化程度人口数·····	(152)
表 5—7	全国镇 6 岁及 6 岁以上分年龄、性别和学业完成状况的各种文化程度人口数·····	(192)
表 5—8	全国县 6 岁及 6 岁以上分年龄、性别和学业完成状况的各种文化程度人口数·····	(232)
表 5—9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市 15 岁及 15 岁以上分性别的文盲、半文盲人口数·····	(272)
表 5—10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镇 15 岁及 15 岁以上分性别的文盲、半文盲人口数·····	(274)

表 5—11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县 15 岁及 15 岁以上分性别的文盲、半文盲人口数	(276)
表 5—12	全国 15 岁及 15 岁以上分年龄、性别的文盲、半文盲人口数	(278)
表 5—13	全国市 15 岁及 15 岁以上分年龄、性别的文盲、半文盲人口数	(282)
表 5—14	全国镇 15 岁及 15 岁以上分年龄、性别的文盲、半文盲人口数	(286)
表 5—15	全国县 15 岁及 15 岁以上分年龄、性别的文盲、半文盲人口数	(290)

第六部分 职业、行业

表 6—1	省、自治区、直辖市按行业门、大类分性别的人口数	(296)
表 6—2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市按行业门、大类分性别的人口数	(340)
表 6—3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镇按行业门、大类分性别的人口数	(384)
表 6—4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县按行业门、大类分性别的人口数	(428)
表 6—5	全国各行业按户口性质和性别分的人口数	(472)
表 6—6	全国市各行业按户口性质和性别分的人口数	(472)
表 6—7	全国镇各行业按户口性质和性别分的人口数	(474)
表 6—8	全国县各行业按户口性质和性别分的人口数	(474)
表 6—9	全国分年龄、性别、行业门类的人口数	(476)
表 6—10	全国市分年龄、性别、行业门类的人口数	(490)
表 6—11	全国镇分年龄、性别、行业门类的人口数	(504)
表 6—12	全国县分年龄、性别、行业门类的人口数	(518)
表 6—13	全国按行业门、大、中类分性别、文化程度的人口数	(532)
表 6—14	省、自治区、直辖市按职业大、中类分的人口数	(572)
表 6—15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市按职业大、中类分的人口数	(602)
表 6—16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镇按职业大、中类分的人口数	(632)
表 6—17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县按职业大、中类分的人口数	(662)
表 6—18	全国各职业人口按户口性质和性别分的人口数	(692)
表 6—19	全国市各职业人口按户口性质和性别分的人口数	(692)
表 6—20	全国镇各职业人口按户口性质和性别分的人口数	(694)
表 6—21	全国县各职业人口按户口性质和性别分的人口数	(694)
表 6—22	全国分年龄、性别、职业大类的人口数	(696)
表 6—23	全国市分年龄、性别、职业大类的人口数	(704)
表 6—24	全国镇分年龄、性别、职业大类的人口数	(712)

表 6—25	全国县分年龄、性别、职业大类的人口数	(720)
表 6—26	全国分性别、文化程度的各职业大、中、小类人口数	(728)
表 6—27	全国各行业人口的职业分布	(772)
表 6—28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市不在业人口数	(860)
表 6—29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镇不在业人口数	(864)
表 6—30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县不在业人口数	(868)
表 6—31	全国分年龄、性别、文化程度的不在业人口数	(872)
表 6—32	全国市分年龄、性别、文化程度的不在业人口数	(884)
表 6—33	全国镇分年龄、性别、文化程度的不在业人口数	(896)
表 6—34	全国县分年龄、性别、文化程度的不在业人口数	(908)

第 三 册

第七部分 婚 姻

表 7—1	省、自治区、直辖市各种文化程度人口分性别的婚姻状况	(2)
表 7—2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市各种文化程度人口分性别的婚姻状况	(26)
表 7—3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镇各种文化程度人口分性别的婚姻状况	(50)
表 7—4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县各种文化程度人口分性别的婚姻状况	(74)
表 7—5	全国 15 岁及 15 岁以上人口分年龄和文化程度的婚姻状况	(98)
表 7—6	全国市 15 岁及 15 岁以上人口分年龄和文化程度的婚姻状况	(137)
表 7—7	全国镇 15 岁及 15 岁以上人口分年龄和文化程度的婚姻状况	(176)
表 7—8	全国县 15 岁及 15 岁以上人口分年龄和文化程度的婚姻状况	(215)
表 7—9	全国各职业大类人口分年龄、性别的婚姻状况	(254)
表 7—10	全国市各职业大类人口分年龄、性别的婚姻状况	(302)
表 7—11	全国镇各职业大类人口分年龄、性别的婚姻状况	(350)
表 7—12	全国县各职业大类人口分年龄、性别的婚姻状况	(398)
表 7—13	全国按丈夫年龄和夫妻年龄差分的妻子人数	(446)
表 7—14	全国市按丈夫年龄和夫妻年龄差分的妻子人数	(458)
表 7—15	全国镇按丈夫年龄和夫妻年龄差分的妻子人数	(470)
表 7—16	全国县按丈夫年龄和夫妻年龄差分的妻子人数	(482)

第八部分 家 庭

表 8—1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家庭户的规模	(496)
表 8—2	省、自治区、直辖市镇家庭户的规模	(498)
表 8—3	省、自治区、直辖市县家庭户的规模	(500)

表 8—4	省、自治区、直辖市家庭户类别	(502)
表 8—5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家庭户类别	(504)
表 8—6	省、自治区、直辖市镇家庭户类别	(506)
表 8—7	省、自治区、直辖市县家庭户类别	(508)
表 8—8	全国按户主民族分的家庭户类别	(510)
表 8—9	全国不同规模的家庭户类别	(514)
表 8—10	全国市不同规模的家庭户类别	(514)
表 8—11	全国镇不同规模的家庭户类别	(516)
表 8—12	全国县不同规模的家庭户类别	(516)
表 8—13	全国分年龄、性别、婚姻状况的一人户	(518)
表 8—14	全国按户主的妻子年龄分的一对夫妇和子女、 其他亲属、非亲属的家庭户状况	(522)
表 8—15	全国民族混合户户数	(524)
表 8—16	省、自治区、直辖市有老年人口的户数	(525)

第九部分 生 育

表 9—1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市分性别的出生人口数 (1989. 1. 1—1990. 6. 30)	(530)
表 9—2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镇分性别的出生人口数 (1989. 1. 1—1990. 6. 30)	(532)
表 9—3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县分性别的出生人口数 (1989. 1. 1—1990. 6. 30)	(534)
表 9—4	全国按妇女年龄和生育孩次分的出生人口数 (1989. 1. 1—1990. 6. 30)	(536)
表 9—5	全国市按妇女年龄和生育孩次分的出生人口数 (1989. 1. 1—1990. 6. 30)	(544)
表 9—6	全国镇按妇女年龄和生育孩次分的出生人口数 (1989. 1. 1—1990. 6. 30)	(552)
表 9—7	全国县按妇女年龄和生育孩次分的出生人口数 (1989. 1. 1—1990. 6. 30)	(560)
表 9—8	全国 1989 年育龄妇女分年龄、文化程度和孩次的生 育状况	(568)
表 9—9	全国市 1989 年育龄妇女分年龄、文化程度和孩次的 生育状况	(588)
表 9—10	全国镇 1989 年育龄妇女分年龄、文化程度和孩次的 生育状况	(608)

表 9—11	全国县 1989 年育龄妇女分年龄、文化程度和孩次的生育状况	(628)
表 9—12	全国 1989 年育龄妇女分年龄、职业大类和孩次的生育状况	(648)
表 9—13	全国市 1989 年育龄妇女分年龄、职业大类和孩次的生育状况	(668)
表 9—14	全国镇 1989 年育龄妇女分年龄、职业大类和孩次的生育状况	(688)
表 9—15	全国县 1989 年育龄妇女分年龄、职业大类和孩次的生育状况	(708)
表 9—16	全国 1989 年育龄妇女分年龄、行业门类和孩次的生育状况	(728)
表 9—17	全国按年龄和活产子女数分的 15—64 岁妇女人数	(760)
表 9—18	全国市按年龄和活产子女数分的 15—64 岁妇女人数	(768)
表 9—19	全国镇按年龄和活产子女数分的 15—64 岁妇女人数	(776)
表 9—20	全国县按年龄和活产子女数分的 15—64 岁妇女人数	(784)
表 9—21	全国按年龄、职业大类和活产子女数分的 15—64 岁妇女人数	(792)
表 9—22	全国按年龄和存活子女数分组的 15—64 岁妇女人数	(848)
表 9—23	全国市按年龄和存活子女数分的 15—64 岁妇女人数	(856)
表 9—24	全国镇按年龄和存活子女数分的 15—64 岁妇女人数	(864)
表 9—25	全国县按年龄和存活子女数分的 15—64 岁妇女人数	(872)
表 9—26	全国按年龄、职业大类和存活子女数分的 15—64 岁妇女人数	(880)
表 9—27	全国 15—64 岁妇女按年龄分的平均活产子女数和平均存活子女数	(936)
表 9—28	全国市 15—64 岁妇女按年龄分的平均活产子女数和平均存活子女数	(940)
表 9—29	全国镇 15—64 岁妇女按年龄分的平均活产子女数和平均存活子女数	(944)
表 9—30	全国县 15—64 岁妇女按年龄分的平均活产子女数和平均存活子女数	(948)
表 9—31	全国 15—64 岁妇女按年龄、文化程度分的平均活产子女数和平均存活子女数	(952)
表 9—32	全国市 15—64 岁妇女按年龄、文化程度分的平均活产子女数和平均存活子女数	(980)
表 9—33	全国镇 15—64 岁妇女按年龄、文化程度分的平均活产	

	子女数和平均存活子女数	(1008)
表 9—34	全国县 15—64 岁妇女按年龄、文化程度分的平均活产 子女数和平均存活子女数	(1036)
表 9—35	全国 15—64 岁妇女按年龄、民族分的平均活产子女数 和平均存活子女数	(1064)
表 9—36	省、自治区、直辖市按月分布的出生人口数 (1989. 1. 1—1990. 6. 30)	(1098)
表 9—37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市按月分布的出生人口数 (1989. 1. 1—1990. 6. 30)	(1110)
表 9—38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镇按月分布的出生人口数 (1989. 1. 1—1990. 6. 30)	(1122)
表 9—39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县按月分布的出生人口数 (1989. 1. 1—1990. 6. 30)	(1134)
表 9—40	1989 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育双胞胎妇女及其占有 生育妇女百分比	(1146)